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受理2021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办：

根据《2021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赣州市本级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今年购买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植保无人飞机、谷物烘干机、水果分级机实施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根据有关要求，现就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2021年全程机械化建设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及已享受市级丘陵山区重点推广购机补贴者除外。

#### （二）补贴机具品目

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植保无人飞机、谷物烘干机、水

果分级机。

### （三）补贴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自受理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资金总额为 420 万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申请受理期间，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必须与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一致。

### （四）补贴标准

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实施限额市级补贴（详见附件 1）。单台机具市级补贴额度最高 5 万元；单台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含农口项目资金、国家农机补贴、县级农机补贴等）最高不超过机具售价的 60%。超过 60% 时，由县级农机化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核减市级补贴额至不超过机具售价的 60%。除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设施外，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 2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 5 台。

## 二、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具体操作参照《2021 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在 2021 年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经销企

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

##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到县级农机部门申请市级补贴资金，并按《2021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蓉江新区购机者通过赣州经开区申报。

## （三）审核验机

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交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登记符合补贴条件和要求的购机者的信息，制作出具《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验机方式由县级农机部门自主决定。

## （四）申请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县级农机部门于每日下午17:00前将《赣州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扫描件)传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电子邮箱(邮箱地址:gzsnjg1k@163.com)用于申请补贴资金;《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信息及申请者签字(手印),受理、经办人签字,县级农机部门审批意见领导签字完备。补贴资金申请顺序按《赣州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扫描件)上报电子邮箱时间先后确定,用完为止。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按日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情况。

# 三、规范操作

## （一）规范受理

各县级农机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受理市

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将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农户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通讯方式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 （二）规范申请表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内容中除申请者签字（手印），受理、经办人签字，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领导签字栏手写外，其余部分一律打印。

## （三）规范编号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编号规则详见附件 3，各县（市、区）《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必须按编号顺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不得错号、重号、跳号。

上报不规范的《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律退回。

##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农机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今年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时间紧、任务重，要大力宣传、强化服务、加强指导，及时受理购机者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按要求高质量上报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各级农机部门要加强监管，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级农机部门要落实《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及追究制度》，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规范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严明工作纪律。

3. 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企业，农机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4.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代替购机户申请办理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

- 附件：1. 2021 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2.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编号规则



## 附件1

2021年赣州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台套)	市财政补 贴限额(元 /台套)	适用农 业产业	备注
1	水稻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5行	16800	6000	水稻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35000	6000	水稻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38600	6000	水稻	
2	秧苗移栽机	13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四轮乘坐式; 13行及以上	48900	10000	水稻	
3	植保无人机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	6000	2200	水稻果 业油茶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	9000	3200	水稻果 业油茶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	12000	4200	水稻果 业油茶	
4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2—4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批处理量<4t; 循环式	6400	6400	水稻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5900	15900	水稻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2600	22600	水稻	
5	水果分级机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9000	29000	水稻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6900	46900	水稻	
		生产率3t/h及以上水果内部品质分选分级机	生产率≥3t/h; 糖度分选	168000(2021年新 产品补贴公示)	50000	果业	

附件2

##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本表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县乡镇		村 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所购 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额合计(元)	
	机具品目		报废补贴合计(元)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元)	
	经销企业		购置数量	
	分档名称		销售总额(元)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行驶证号			
发票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申请者 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二年内不得转让；</p> <p>3.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 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部 门审批意见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财政部 门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 说明	<p>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本申请书由各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p> <p>3.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附件3

##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编号规则

1. 编号总长度为 13 位数，如：3607212016001。

2. 编号规则为：6 位数的县（市、区）行政区划号+2 位数的年号简称+1 位数的补贴方案号+1 位数的补贴机具品目顺序号+3 位数的申请顺序号。

3. 相关参数列举：

6 位数行政区划号为：

县（市、区）	行政区划号	县（市、区）	行政区划号
章贡区	360702	定南县	360728
南康区	360703	全南县	360729
赣县区	360704	宁都县	360730
信丰县	360722	于都县	360731
大余县	360723	兴国县	360732
上犹县	360724	会昌县	360733
崇义县	360725	寻乌县	360734
安远县	360726	石城县	360735
龙南县	360727	瑞金市	360781

赣州市经开区行政区划号暂按 360705 使用；

2 位数年号简称为：21；

1 位数的补贴方案号为：

补贴方案名称	补贴方案号
市乡村产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



1 位数补贴机具品目号为：

补贴机具品目名称	品目顺序号
水稻插秧机	1
秧苗移栽机	2
植保无人飞机	3
谷物烘干机	4
水果分级机	5

3 位数的顺序号：请各县（市、区）根据本县申请机具先后顺序按不同分档品目从 001 开始，依次编号。

#### 4. 编号列举：

如 2021 年赣县区第一台植保无人飞机的编号应为：

3607042133001

编号分解如下：

**360704** 为赣县行政区划号

**21** 为年号简称

**3** 为补贴方案号

**3** 植保无人飞机的品目顺序号

**001** 补贴顺序号

